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浩威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Tianyue Holding ⁽²⁾⁽³⁾	實益擁有人	19,703股 股份(L)	32.83%	[編纂] 股份(L)	[編纂]
劉策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Linghui Holding ⁽²⁾⁽⁴⁾	實益擁有人	19,697股 股份(L)	32.83%	[編纂] 股份(L)	[編纂]
劉玉輝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Yuelai Holding ⁽²⁾⁽⁵⁾	實益擁有人	19,697股 股份(L)	32.83%	[編纂] 股份(L)	[編纂]
王濤女士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Tianyue Capital ⁽²⁾⁽⁶⁾	實益擁有人	101股 股份(L)	0.17%	[編纂] 股份(L)	[編纂]
龍一勤女士 ⁽²⁾⁽⁷⁾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Fusheng Capital ⁽²⁾⁽⁷⁾	實益擁有人	101股 股份(L)	0.17%	[編纂] 股份(L)	[編纂]
侯三利女士 ⁽²⁾⁽⁸⁾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Linghui Capital ⁽²⁾⁽⁸⁾	實益擁有人	101股 股份(L)	0.17%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陳鶯女士 ⁽⁹⁾	配偶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蘭添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劉玉奇先生 ⁽¹¹⁾	配偶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劉山先生 ⁽¹²⁾	配偶權益	59,400股 股份(L)	99%	[編纂] 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止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詢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Tianyue Holding、Linghui Holding、Yuelai Holding、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及Linghui Capital）均被視為於Tianyue Holding、Linghui Holding、Yuelai Holding、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及Linghui Capital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ianyue Holding由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浩威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yue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Linghui Holding由劉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策先生被視為擁有Linghui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Yuelai Holding由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輝先生被視為擁有Yuelai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Tianyue Capital由王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女士被視為擁有Tianyue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Fusheng Capital由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一勤女士被視為擁有Fusheng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8) Linghui Capital由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三利女士被視為擁有Linghui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浩威先生之配偶陳鶯鶯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浩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策先生之配偶蘭添女士被視為擁有劉策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三利女士之配偶劉玉奇先生被視為擁有侯三利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女士之配偶劉山先生被視為擁有王濤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i)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侯三利女士、陳驚驚女士、蘭添女士、劉玉奇先生及劉山先生各自將持有約[編纂]%股權；(ii)Tianyue Holding的股權將為[編纂]%；(iii)Linghui Holding及Yuelai Holding各自將持有約[編纂]%股權；及(iv)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及Linghui Capital各自將持有約[編纂]%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